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七十八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新湘印刷公司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卽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三則

內務司通令各屬知事緝拿錦田逃痞汪良琛到案由

●公文

公文

都督函國稅廳等等備處查照財政部咨漢粵川各鐵路購買各種機器材料核准一律免釐三年一案轉飭遵照由

湘岸權運總局函教育司文

湘岸權運總局咨准運司文

財政司呈 都督遵議安化用捐情形並請提交省會一案由

財政司咨內務司核覆古丈坪廳知事劉光治呈請抽收附捐救濟行

政經費由

實業司呈復 都督奉令准外交部咨接英美兩使節略聞湘省限制

領票辦茶請實行禁止文

●通告

湖南內務司布告

財政司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交通部部令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各機關查照內務部咨凡各機關延聘或僱用人員合同均須遵章貼用印花一案飭屬遵

照由

案准 內務部咨開民治司案呈准 財政部函開本部為推行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內所開延聘

或僱用人員合同函請貴衙門轉飭各學堂各局所暨一切機關遵章貼用印花在案查延聘僱用為各學堂各局所有故另行提出以示提醒至其餘所載兩類二十六種官民人等仍應一律實行以資提倡相應函請貴衙門轉飭從事公務之官吏及各項職員一體實行以資表率等因到部相應咨行貴都督

兼民政長查照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此令

▲都督令外交司查照廣東都督函轉飭各屬一體保護英商占士菊來湘游歷由

案准 廣東都督兼民政長公函內開據外交司呈現奉印發駐廣州總領事官函送英國商人占士菊前赴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江西等省地方游歷護照一紙到司除另填發本司護照併送轉給收執函覆該領務飭探明各省如有賊匪地方勿得前往仍先赴各地方官呈明保護外理合呈請都督兼民政長察核分函廣西福建湖南貴州江西各都督民政長飭屬一體照章保護等情前來相應函知貴都督飭屬一體按約保護實級公誼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來函轉飭所屬各地方官一體照

約妥爲保護此令

●都督令外交司查照外交部咨轉飭各屬地方官一體保護美使館函送何思道游湘由

案准 外交部咨開准駐京美館函送本國人游歷護照請蓋印前來除由本部分別給照蓋印並函復該館轉交相應咨行貴民政長查照飭屬知悉可也計開游歷人何思道一名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查照來咨轉飭各屬地方官一體照約妥爲保護此令

▲內務司通令各屬知事緝拿錦田逃痞汪良琛到案由

案准 湖南高等檢察廳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據錦田一審司法官呈開竊聞害馬不除無以策良驥莠苗不去無以植嘉禾此孔子所以三月而去少正卯也查錦江轄境城鄉共分八團九冲民人半皆純樸而猶人尤屬無知惟有一著名地棍江良琛勾結痞徒擾害治安號召黨羽誘惑鄉愚甚至私立法堂藉端苛罰以飽私囊假西四團代表或總團總名義以資橫脅良懦種種悖戾實爲社會之蠹前清時代案積如鱗屢犯屢逃前年反正由粵回廳值廳城無官除肆行索詐外並勾粵匪入境擾害良民受其荼毒比爲巡防營拿獲密交前縣知事張訊供在案旋即運動要津保釋錦屬良懦恐惶於是籌議進省呈請設官分治該痞意爲設官後不能任意糊行於己諸多不利乃統率其黨力倡反對並假以各團代表名義挾前縣知事呈請 都督府暨民政司法財政各司在案迨聞政府議定設置初級法院彼乃下縣運動要津介紹知事設法挽救以爲護身地步繼實初到廳時聞西區四團有反抗消息當即百端開導查其原因一則爲無意識者流橫被誘脅俯首戢耳聽其鞭策一則爲該痞平日同惡相濟漁中取利之

徒從而多方煽惑以違反對設官之初志此等鬼蜮其心可誅其行爲與賊匪殆有過之前月二十二日據該痞胞兄良培面呈西區靖南團地方蓮花有粵西賀縣匪徒入境騷擾當遣司法巡警四名迅往檢察據去警覆稱已爲靖南團團勇拿獲四名越數日未見來報旋傳汪良培來署面詢據稱已爲該團局董處決云云復遣司法巡警二名前往檢察據去警覆稱亦與汪良培所云無異該痞並對去警云已報縣知事法官毋庸聽司法干涉云前月十一日及本月初旬該痞兄嫂汪雷氏抱告汪登科以產破命迫欺孤孀寡等情兩次具訴該痞前來繼實念在骨肉不忍令其肇訟傷和除批飭邀同族戚從場調處外並諭汪姓內親出而排解該惡置諸不耳既不調處又不辯訴且將傳票撕破並布散種種逆言查婦汪雷氏係痞同父異母之兄嫂生子二長澤涵次澤沛均爲該痞驅逐有年所有財產爲該痞霸佔三分之一因廳城無官告訴該氏姑媳只得隱忍度日而已本月十二日又據該痞本團民人曾毓標以不法逮捕無辜預懇急救等情具訴該痞一案緣鄺雲昌欺凌累害指搗無贖等情具訴民人吳月蘭羅星乾等一案曾毓標之父曾顯玉係爲此田原主被鄺雲昌邀同來署抄批旋里路經該痞團練局該痞與其黨李得棠吳月蘭羅星乾彭金牛陳芳明等將會顯玉推押團局謂吾西四團前已結盟誓不承認新司法所有詞訟仍歸縣司法管轄爾竟帶同鄺雲昌私往告狀實爲西四團之公敵云云並誣曾顯玉拐賣人口大題搦赴縣法署羈押在案以上各節皆係該痞實在惡迹而姑容日久既未拿辦又未據情呈報者一則冀該痞知所改道一則其中有種種礙難著手之處前將以上各節疊呈司法籌備處在案現該痞鼓惑西區四團民猶始終堅持反對設官所有該區四團被他區各團具訴各案皆未投署辯訴訪

聞該痞潛逃省垣除呈請司法籌備處密拿外相應具文呈請廳長俯賜察核等因到廳據此除令行各屬檢察廳一體通緝外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至緝公誼等因准此合就通令一體辦理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知事查照來咨事理辦理爲要此令

△公件▽

公文

●都督函國稅廳籌備處查照財政部咨漢粵川各鐵路購買各種機器材料核准一律免釐三年一案轉飭遵照由

逕啓者准 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准稅務處函稱准交通部函稱查粵漢湘鄂段及川漢兩路路線綿長工程浩大全路需用機器材料等項均經貴處先後核准期限豁免稅釐在案茲查川漢免稅之案係前稅務大臣於前清宣統二年奏准展限二年至宣統四年十一月底止計早滿限粵漢湘鄂兩省上年經貴處核准自民國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年八月底止展限一年各在案現在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早經簽訂測勘路線已有端倪湘鄂川各省境內均將次第開工所需機器材料等項亦已陸續訂購惟路款貸自外國工程復甚艱鉅全賴撥節用款藉以減少成本庶將來付息還本可以稍輕擔負應請自此次核准之日起由外洋購買各種材料機器等項進口各項稅釐及在本國內地所買材料經過地方釐稅凡有該路所發護照爲憑者均准一律豁免三年如期限屆滿路工未竣再由本部商請貴處展限以維路政等因前來查粵漢湘鄂及川漢等路需用機器材料等項前後經本處核准展緩免稅以一年或二年爲期現交通部以各該路係借款修造工程艱鉅所用各種機器材料請自此次核定之日起豁免稅釐三年自係爲減少成本藉輕擔負起見應可照准惟在免稅期內國稅如另有規定辦法各路即當一律遵照除免釐一節應由貴部核辦外函達查照等因前來正核辦問准交通部函同前因查漢粵

川各鐵路購買各種機器材料請此次核定之日起免稅三年既經稅務處核准自應照辦至免釐一節亦應援照辦理所有漢粵川各鐵路購買各種機器材料應納內地釐捐一律准其免納三年惟在免釐期內各地釐捐如有改章之處各路即當一律遵照除函致交通部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沿途經過各釐捐局卡驗明照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情弊即予放行可也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飭遵此致

●湘岸權運總局函教育司據沅州務實中等農業學校呈請轉飭洪江局照案發給津貼學費銀兩  
由

逕啓者案據沅州務實中等農業學校呈稱案查本校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接准湖南督銷總局移開奉兩江鹽院批准由鹽款項下津貼常年經費銀二千兩在洪江鹽局就近撥發復於民國元年呈蒙都督批准照常給領在案今本校往領夏季額款洪局稱奉鹽政處令開沅州務實農業學校學款由本處呈請 都督批由教育司給領又稱如須就近在洪局撥發屆時亦當由教育司核定數目咨商財政司移知本處轉飭遵辦惟現今不能照發等因竊本校創辦至今各項開銷專恃此款歷年運買浙桑建築校舍試驗場購置圖書器械及一切設備在在力求撙節猶可勉強支持今範圍較寬費用較鉅除實用現款尙不敷銀二千圓之譜去歲由前教育司特別獎勵銀陸百圓本年四月復蒙教育司批准津貼銀二千圓均未領到本校需款孔殷而洪局額定之款又如是周拆虛懸致本校有迫不及待之勢沅州隔省遼遠若照洪局所稱由教育司呈領往來需時緩不濟急加以水陸險阻一有遺誤不特學款



無着勢必有碍進行除電呈暨呈 都督外理合具呈鈞處移知洪江鹽局核照原案永由洪江鹽局按期發給實爲公便等因到本局據此除批沅州務實學費每年額支省平銀二千兩向由洪江鹽局餘利項下支給本年四月經鹽政處黃前處長以反正以後釐定章程實支實報洪局並無餘利可提每年須於課款內撥解二千兩實與通岸定章不符本應取銷惟學費所關未便任其無着嗣後擬由教育司酌定額數分期給領應用如須就近在洪局給發亦當由教育司核定數目咨商財政司移知鹽政處轉飭遵辦取具印收抵解課款呈奉 都督批示如呈辦理候行教育司查照等因奉此當經令行洪江局轉移查照在案現尙未准教育司咨明過局來牘所稱需款孔殷自係實情究竟如何劃定時期能否照案由洪局發給候函請教育司核覆再行分別行知印覆外相應函達貴司請煩查照核奪見覆施行此致

▲湘岸權運總局咨准運司湘省鹽務收支各款暫難仿照浙省辦法一律折合銀元收繳情形由案准 貴司函開前奉 部令以鹽務收支各款無論向來用銀用錢均應按照市價折合銀圓以歸一律通令斟酌情形呈候核定奉經轉詢浙省電復規定庫銀一百兩折收銀圓一百五十圓經司酌擬准商繳納正雜課捐概仿浙省規定新章辦理業經報 部立案日後國幣通行洋價即有增昂亦照此完納不准藉口請減並另函聲明商繳課捐以奉文之日爲始即應折收銀元解庫至各項捐款凡向收錢者應照各處收入時之市價合洋收解並須將每月上中下三旬之銀元市價分別聲明按月開單報司備查各等因到處准此查鹽務收支各款從前用銀用錢各處紛紜不一即同一用銀又有平色之殊自應收用銀元以歸劃一况係 部頒命令尤應一律遵辦第湘省售鹽牌價向以銀兩計算因迭次加價

每百觔已昂至五兩五六錢光復以來財政愈形困難全恃銀行發行紙幣流通市面而紙幣過多現銀缺乏銀元價格每元遂漲至九錢數分目前猶係八錢八九分之譜若遽仿照浙省辦法查照市價每兩折洋一元五角收繳則鹽百觔須驟增價二兩以外值此公私竭蹶之時人民何增堪此負擔且湘省毗連川粵西北爲川粵侵佔南路被粵鹽浸灌現在川粵鹽觔每百觔售價當在六元以內淮鹽質味遠遜川粵兩鹽如果百觔售至八元數角鄰私必更乘隙搶銷淮鹽固有之銷場勢將不能保存尤非便民裕課之策應請暫從緩議一俟銀價平復體察情形再行仿辦以符 部章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貴司請煩查照此致

▲財政司呈 都督遵議安化用捐情形並請提交省會一案由

案准 鈞府令據安化彭國鈞等呈請全撥用捐遵辦公要一案飭卽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安化縣茶行用捐每年約收錢一萬串左右除前清先後撥濟安化縣學堂各項公用三千串外悉數解濟省會各項慈善公用年省額支不敷甚鉅上年六月據該縣城鎮董事會總董喻鍾彥等縷陳縣辦各項新政需款急迫請將用捐全數收回並謂此款撥解長沙捐出安邑利在長善等語當以安化縣需款濟用固屬實情惟省設各善堂究非辦理一邑之慈善且用捐雖取自安邑擔負究不盡在安化人民現時國家與地方經費尙未盡分其類此款項者尤居多數若竟顯分畛域必將窘竭立形而慈善特其一端耳惟既據該總董等一再堅請應於無可挹注之中將停支長善更柵夫及義渡兩款本留補慈善費用所不足者每年再撥錢一千六百串以濟安化縣各項公用似此兼籌並顧庶於省垣慈善經費暨該縣各項新

政均屬不無裨益批飭遵照並會同民政司呈覆 鈞府核示在案本年三月復據安化培英小學校長  
梁焜耀呈請撥回前來當以興學固當今急務而慈善事業民國亦宜保存批飭未准亦在案頃復迭據  
熊絜韓彭國鈞等先後呈請到司正核辦間適奉前因竊惟該項用捐未便收歸縣有屢批甚明無庸複  
述無已姑就原呈所稱與該捐之性質再推言之詳查該捐原起反正後司署案卷散佚無可稽考惟查  
前清清理財政局說明書內載地方經常入款有茶箱用捐一項說明係同治十二年前牙釐局以安化  
茶商濫收行用於章未合遂仿照湖北羊樓洞茶局章程以一成提充公用計紅茶每箱百觔者納錢九  
十二文由行戶呈繳如數發長沙府轉給省城各善堂爲慈善事業之用等語核與該原呈所稱不無異  
詞該項捐款既爲濫收行用而起提解省城亦係供全省慈善事業之用於安邑無損於局員無與似未  
便目爲媚上取容藉以推翻全案捐名雖出之行戶其實取自茶山且非出自茶山而間接之負擔乃在  
茶商無論入山販運以外來之客商居其多數即產茶之處如新化邵陽武岡各屬每年運往該縣銷售  
者爲數實亦不少原呈謂取自安化茶山一隅殆非事實各縣既無濫收行用之事自無提充善舉之理  
尤未便以安化獨異爲詞總之該項用捐既經提解有年而陸續撥回又復爲數不少準情酌理安化縱  
如何困難亦當願念全局另籌他款毋庸沾沾計較且用捐六千元業已列入預算一經提撥勢必需款  
抵補現時地方經費入出兩抵不敷甚鉅若驟失大宗入款籌抵既屬爲難而善舉又未容中斷又該項  
用捐立名雖屬特別亦仍茶釐之一部將來出產稅實行時當然在廢止之例性質既非地方此時強爲  
確定必致有礙國家稅源本司一再躊躇允既不可拒又不能束手焦思實覺無術處此伏查省議會爲

全省民意機關對於該項之爭持必有正當之解決且事關變更預算尤非得其審查承諾不可爲此仰懇鈞府提交省議會議決施行庶有解決之一日所有遵議安化用捐情形並請提交省會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 核奪施行此呈

●財政司咨內務司核覆古丈坪廳知事劉光治呈請抽收附捐救濟行政經費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據古丈坪廳知事兼司法官劉光治呈請抽收附捐救濟行政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毋庸重錄尾開仰財政司會同內務司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並據該廳以同情具呈到司當批呈悉查田房契稅定章外不得再加久經通令在案該廳藉中人費名義實行附加本屬礙難照准唯查該廳地瘠民貧經費困難自非量予通融不足以資救濟而示維持應准變通辦理每買契價錢一千附收中人費錢十文當契附收六文作爲暫時辦法一俟中央地方稅法頒布時再行遵照變更至收回荒糧自徵自解一節查現在府廳縣既爲一級當可照行惟事關田賦應由國稅廳籌備處主持仰候據情緘請查核飭遵可也等因除飭遵緘達外茲奉前因相應備文咨會 貴司煩爲查照備案施行此咨

●實業司呈復 都督奉令准外交部咨接英美兩使節略開湘省限制領票辦茶請實行禁止文

案奉 鈞府令開案准 外交部咨開湘省限制領票辦茶事前准國務院抄交上海總商會來電並准英使節略當今電達在案茲又准美使節略稱湖南政府對於美商購買茶葉實欲禁其自由選購與中英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條約第十五款顯有違背請將此項限制實行禁止等因查湘省領票購茶辦法前接上海總商會電已有洋商集議抵制之說今英美兩使又迭來交涉究竟現在辦理情形若何相應

抄錄英美兩使節略咨行貴都督查照核辦并即見覆以憑轉達可也等因并附抄件准此查此案前准農林部據安化茶商呈請咨行到湘當經令仰該司查照在案茲准前因合行抄發該司即便查照併案核辦迅速具覆以憑咨部此令計抄發英美兩使節略一紙等因奉此查茶業總會章程前據安化士紳吉仙觀等呈請將茶票股銀建設公棧限制箱額嚴禁子莊四條暫行停止等情到司當經本司批准並呈明 鈞府出示曉諭各在案現在各幫茶商均已一體入山照常採買自不至有節略中所稱干預貿易妨碍選購等情事茲奉前因理合呈覆 鈞府俯賜察核此呈

● 通告

◎ 湖南內務司佈告

照得地方之安危視乎官吏之賢否而人品之優劣端賴攷核之精詳民國初成用人一途尙無法定標準本司深慮夫士夫不以國家爲念徒沿倖進之風學者弗以廉恥自防演成奔競之習故自改組以來對於任用官吏則請民政長詳加核定以明系統對於現任官吏則佐 民政長隨事考察不妄紛更凡一切紹介之函干事之信則稱譽過實或屬躁妄之求因置不答即出於爲國擇賢誠心推轂本司亦惟盡屬薦剡之心卜彙征之吉絕不敢稍參私意致壞官箴頃接歐陽俊卿來函云稱有蔣某者原籍未陽富於財產謀官數月尙未就緒適有一二無賴之徒四出招搖從中漁利一則運動於內一則媒介於外議定價銀七百六十元不日定必懸牌等語展閱之餘殊深駭異此種情節在前清時代尙堪痛恨新造之邦詎宜有此仰歐陽俊卿於五日內來司指實證據以便澈底根究從嚴懲辦若徒一紙空文漫無證

據或出之私意造作或得之捉影捕風言之者雖無足輕重而影響所及實足以煽惑人心破壞政體本司惟有轉飭巡警廳緝拿究辦以爲造謠生事者誠切切此佈

◎財政司示

案奉 都督批發據寶慶等處商民曾利生等呈爲苛征朦稟貪暴無度懇委查撤以除苛政一案奉批仰財政司核奪飭遵副呈批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州商務公會具呈前來當以前據該州知事呈復以該項屠捐經議會及商務分會雙方議妥由行政廳設所抽收十成提二歸與商會其捐款章程並經該會長逐條核妥加重減輕草單尙存至電請取銷經面質該會長會員等僉稱並無此電鈐記係書記竊發等情到司當經查核捐款過重飭令分別酌減去後該分會所呈各節核與該知事原呈情詞迥異是否屬實本司無從懸斷批交州議會持平解決在案茲查閱來呈大旨與該分會相同惟據稱有控稱議會議決飾詞朦稟情事此果非虛則該項皮捐議會自必不表贊同仰即靜候協議解決可也此示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周貽柯陳長簇署湖南高等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指令第四十號令

國務總理交通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交通部署秘書高恩洪叙列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任命許沅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此令

張鴻疇馬騰雲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黎士凱爲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虞經鐸爲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張得善馬世勳黃石瑛向斌光爲

總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史焄署武昌縣知事李光炎署隨縣知事楊壽昌爲天門縣知事彭光熒爲嘉魚縣知事陳侃爲咸豐縣知事雷震爲光化縣知事黎廣濶署黃岡縣知事魯宗藩署石首縣知事陶烟照爲黃陂縣知事汪焄署通城縣知事羅膜經署牀滋縣知事錢葆青署蘄水縣知事汪翔爲麻城縣知事張華蓮署江陵縣知事湯文英署保康縣知事劉南陽署巴東

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吉林都督擬以關金海補佐領關如璋補防禦馬裕昆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甯夏將軍擬以托倫榮瑛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那遜吉雅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蒙藏事務局呈稱察哈爾溫貢德勒格爾喇嘛海沙巴倫魯普桑凌泌勸導徒衆維持地方請特予褒獎等語該喇嘛贊助共和有功大局應給予諾們罕名號並賞坐綠圍車用昭激勸此令

任命尹昌衡爲川邊經略使此令

任命胡景伊爲四川都督此令

吉林都督兼署民政長陳昭常呈請辭職陳昭常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張錫鑾兼署吉林都督此令

任命齊耀琳爲吉林民政長未到任以前由徐鼎康護理此令

護理山西民政長陳鈺呈稱署河東觀察使馬駿呈請辭職馬駿准免本官此令

任命高景祺爲山西河東觀察使此令

孟思遠前經任命爲吉林護軍使所有吉林軍隊應悉歸該護軍使節制此令

任命張九卿爲陸軍騎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張耀勳周樹民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松齡王光照爲陸軍步兵中校史金山趙金城馮家俊張樹棻戴鴻加白鶴鳴柳蔭池華樸張棟李勳戎正紳陳雲程李毓華張鵬蔣凱徐國柱劉卿長汪挺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廷魁徐功金爲陸軍騎兵少校馮家遇沈端極葛傳章華胚爲陸軍礮兵少校魏良弼爲陸軍工兵少校支士端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李景曦爲海軍總司令處一等參謀杜逢時爲海軍總司令處二等參謀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師端章郭延張彥臣湯蔭棠羅翼羣井介福朱愕璋洪傑爲陸軍一等測量正陳慶明趙慶瀛曹壯思王炳潛李偉旃鍾毓靈喻松齡余炘文李大魁王慶升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高鏡爲陸軍二等測量正並加陸軍一等測量正銜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核覆正黃旗滿洲都統擬以寶源普山文承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孔令偉裴子晏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曹宗翰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辛俊廷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曹溶署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王九皋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閻秉真署山西河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敦謹李振東秦永德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馮壽華署河南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家三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周詒柯陸長養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懋咸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陳久宣署福建閩侯第三初級審判

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河南都督張鎮芳電呈稱匪徒襲掠唐縣並未佔據邑城竄至源潭鎮地方經統領田作霖督隊窮追斬馘甚衆等語此次唐縣匪擾該統領督率有方赴機迅速應給予三等文虎章在事出力兵士賞銀三千兩用示鼓勵并由該都督查明傷亡分別呈請給卹仍應督飭軍隊跟蹤搜劇務絕根株以保公安而弭匪患此令

前法部正首領沈家本研精法律夙擅專長自政體改革以來贊助共和勤勞尤著茲聞患病身故凡我國民同深惋惜應由國務院核議給卹以彰崇報此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百三十三號

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處長

爲令知事查六月四號本部以各省國稅廳任用員司貴嚴考核業經通令飭以六個月辦理甄別一次呈部查核在案當茲接收伊始辦事之成績固貴嚴定考成而營私舞弊諸端尤不能不預立之防庶可日期整頓此令知該處長此後在廳在局各員司如遇侵吞公款收受賄賂及一切營私舞弊各情監督機關察出或被人訐發而確有證據者應一律治以刑法上各本條之罪並一面具文呈報由本部察核情罪重輕通布各省永不叙用藉示懲儆尙望各該處長破除情面切實執行俾在事員司咸知砥礪廉隅而期稅務日有起色此令

交通部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訂定本部路政司辦事細則四十條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一 總務科

二 營業科

三 監理科

四 調查科

五 考工科

六 計核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審議及纂擬各路單行章程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關於水路聯絡運輸事額

關於招致旅客招徠貨物事項

關於增減運價改良車務事項

關於籌擬特別運輸及減免運價事項

關於各種設備事項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審查規定商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公辦私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關於審議改良已成各路事項

關於聯給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關於編纂全國鐵路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刊行鐵路年報事項

關於本司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建築工程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各路養路事項

關於各路附設各廠務事項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七條 計該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報銷冊事項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賬目事項

關於按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關於籌畫各路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關於監督各路用費開支方法及其檢查事項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司雜務事項

### 第二章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九條 遵照本部第九號部令司長於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鐵路得發令及委任狀但所執

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為執行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案由登收文總務科科長查閱分別重要次要彙呈司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逕呈司長或逕交某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證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十六條 應呈堂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由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呈堂

第十七條 收文經司長核閱呈堂後由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於到文面上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八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交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十九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案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案由登記發文總檔並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用應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總長簽字者由送文專員呈堂簽字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截或簽字爲記

####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三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總次長或司長科長書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堂者交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彙呈其有應向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急要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

第二十七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領回特交收發員分送各科其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逕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

第二十八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即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辦法得開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分爲三種

一各科會議

二各路會議

三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職組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司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其他由司長認爲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許可者

第三十三條 各路會議以司長各路總會辦及有關聯之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派各路人員經

總辦指派司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司主持會商者

三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司付會議解決者

四其他由司長認爲應付會議或各路總會辦呈請經司長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員會議請司臨席

第三十六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七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請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奉總長核准施行

##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常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一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作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作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